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2936

致：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为此，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

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晶樱光电、标的公司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晶樱光电 100%股权
凤祥贸易	指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众启飞（有限合伙）	指	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宫本贸易	指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秀强投资（有限合伙）	指	南京秀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博联登（有限合伙）	指	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晋晶源	指	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宫本贸易株式会社、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韩莉莉、黄金强、马燕婷、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对象	指	凤祥贸易、众启飞（有限合伙）、秀强投资（有限合伙）、博联登（有限合伙）、宁晋晶源、韩莉莉、马燕婷
业绩承诺方	指	凤祥贸易、众启飞（有限合伙）、秀强投资（有限合伙）、博联登（有限合伙）、韩莉莉、黄金强
交易对方	指	凤祥贸易、众启飞（有限合伙）、宫本贸易、秀强投资（有限合伙）、博联登（有限合伙）、宁晋晶源、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共 9 名标的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1、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份转让文件、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评估报告等文件，了解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2、查阅了标的公司的验资文件、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3、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4、取得了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凤祥贸易、众启飞（有限合伙）、秀强投资（有限合伙）、博联登（有限合伙）、韩莉莉和宁晋晶源、马燕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了解关于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的约定；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了解了标的公司、收购方及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情况；

6、取得了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是否实缴、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晶樱光电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份转让文件、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文件、评估报告、部门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告等资料，交易对方凤祥贸易、众启飞（有限合伙）、宫本贸易、秀强投资（有限合伙）、博联登（有限合伙）、宁晋晶源、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均已履行对晶樱光电的实缴出资义务，其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方式、相关估值定价等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凤祥贸易	4,500.00	30.0000%	2009年9月	凤祥贸易与宫本贸易设立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280万美元出资额	不涉及	已分别截至2009年9月9日、2011年8月8日实缴，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194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1）第231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3.85%的股权对应11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凤祥贸易，此次转让后，凤祥贸易持有标的公司39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	由于转让的出资额在转让时并未实际出资，遂凤祥贸易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给宫本贸易，不涉及估值情况	已截至2012年7月23日实缴到位，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2）第119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	凤祥贸易认缴标的公司300万美元新增出资额，此次增资后，凤祥贸易持有标的公司69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	1美元/出资额，实缴完成后对应估值1,800万美元	已截至2014年1月8日实缴到位，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56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变更为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币种变更后，凤祥贸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4,359.161644万元人民币	不涉及	已截至2014年8月27日，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5018号《验资报告》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2015年7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的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宫本贸易与凤祥贸易按各自出资比例减少。同时，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6.62%的股权对应66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6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凤祥贸易。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凤祥贸易持有标的公司4,500万元出资额	1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10,000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众启飞(有限合伙)	3,000.00	20.0000%	2016年8月	众启飞(有限合伙)以7,5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	2.5元/股 参考了标的公司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后定价，对应估值为32,500万元	已截至2016年8月12日实缴到位，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6)5020号《验资报告》
宫本贸易	2,500.00	16.6667%	2009年9月	宫本贸易与凤祥贸易设立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520万美元出资额	不涉及	已分别截至2009年9月9日、2011年8月8日实缴，由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194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1)第231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3.85%的股权对应110.82884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凤祥贸易，此次转让后，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409.171152万美元出资额	由于转让的出资额在转让时并未实际出资，遂凤祥贸易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给宫本贸易	
			2014年1月	宫本贸易认缴标的公司700万美元新增出资额，此次增资后，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1,109.171152万美元出资额	1美元/出资额，实缴完成后对应估值1,800万美元	已分别截至2014年1月13日、2014年3月12日、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8月27日实缴，分别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62号《验资报告》、张家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022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第(2014)027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4)第041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变更为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币种变更后,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6,998.01795万元人民币	不涉及	已截至2014年8月27日,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由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5018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	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的1,357.17959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宫本贸易与凤祥贸易按各自出资比例减少。同时,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20.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秀强投资(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0.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博联登(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当时6.62%的股权对应66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66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凤祥贸易。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宫本贸易持有标的公司2,500万元出资额	1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10,000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秀强投资(有限合	2,000.00	13.3333%	2015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20.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秀强投资	1元/出资额,转让对应估值10,000万元	已实缴,见前文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伙)				(有限合伙)		
博联登(有限合伙)	1,000.00	6.6666%	2015年7月	宫本贸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当时10.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博联登(有限合伙)	1元/出资额, 转让对应估值10,000万元	已实缴, 见前文
宁晋晶源	700.00	4.6667%	2019年4月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4.6667%的股权对应700万股股份作价7,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晋晶源	10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 遂根据当时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即10元/股)定价, 对应估值为150,000万元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到位, 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马燕婷	700.00	4.6667%	2017年10月	马燕婷以7,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700万股股份	10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对应估值为150,000万元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缴到位, 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韩莉莉	300.00	2.0000%	2017年10月	韩莉莉以3,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00万股股份	10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对应估值为150,000万元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缴到位, 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02号《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黄金强	300.00	2.0000%	2017年10月	黄金强以3,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00万股股份	10元/股 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	已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缴到位, 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交易对方	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 ^注	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方式	相关估值定价	是否实缴
					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标的公司成长性等 多种因素后确定，对应估值为 150,000 万元	(2017) 第 702 号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

注：取得标的资产股份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或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二) 说明交易对方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以及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交易对方锁定期符合规则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交易对方锁定期的安排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约定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2)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向收购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具体安排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凤祥贸易、众启飞（有限合伙）、秀强投资（有限合伙）、博联登（有限合伙）、宁晋晶源、韩莉莉、马燕婷持有晶樱光电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交易对方未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非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相关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2、各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凤祥贸易系韩莉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博联登（有限合伙）系韩莉莉持有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凤祥贸易和博联登（有限合伙）均由韩莉莉实际控制。秀强投资（有限合伙）系黄金强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由黄金强实际控制。综上，凤祥贸易、博联登（有限合伙）

和韩莉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秀强投资（有限合伙）和黄金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邵潇潇

2022年8月19日